

立杜賣斷根盡業契人莊門吳氏、仝男合安等。有承祖父遺下應份鬮分水田一段，坐落土名大埔洋旧社中心林，經丈壹甲貳分，東至林家公田為界，西至林永就規田為界，南至林盆規、姚再規田為界，北至林四美、林承規田為界，四至界址明白為界，年科配納番大租粟玖石陸斗，帶大圳水第拾伍鬮四厘，又第拾玖鬮叁厘通流灌溉。今因乏銀別創，願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至親人等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就與北投埔庄林浸郎規兄弟出首承買，仝日三面言議時值價佛銀陸百壹拾大員正，其銀即日仝中交收足訖。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收稅納租，任從開坎架屋，永為己業。安等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，亦不敢言找，不敢言洗。保此田係安等承祖父應份鬮分物業，與別叔兄弟侄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，如有不明等情，賣主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式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杜賣斷根盡業契壹帋，併上手司單印契壹帋，上手契叁帋，找洗契式帋，合共七帋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仝中收過杜賣契內佛銀陸百壹拾大員完足。再炤。
再批明：其鬮書登帶別業難以繳執，再炤。



代書人 林友堯
為中人 堂伯莊任
為中人 林士諒
家長人 胞叔莊武略
在場見人 祖母陳氏
男合安
莊門吳氏
孫鳳毛

嘉慶拾柒年拾月

日立杜賣斷根盡業契人